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1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涨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67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2,056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7年7月4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514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奈米醫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2,056仟股	454仟股	100仟股	2,610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30仟股	-	30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30仟股	-	30仟股
合計		2,056仟股	514仟股	100仟股	2,670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6.4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涨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與奈米醫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奈米醫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奈米醫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奈米醫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18,848,890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3,401,500股之56.43%，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2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67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67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查銷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7月6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7月10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日為107年7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開標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視同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7月1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年7月1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

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7月1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7月6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年7月6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得標價款×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日：107年7月9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年7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分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7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7月4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未中籤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7月1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等，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奈米醫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7年7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7年7月1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奈米醫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higgstec.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奈米醫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管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開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李典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認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購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提供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份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2,825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0,283千股，另依該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員工於107年7月底前可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購股數為263千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546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105年12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771千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30,546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856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10%，計286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2,570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106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334,015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06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85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107年3月20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15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5,823千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52.25%，尚未達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已出具承諾將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33,402千股之百分之十為3,342千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771千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856千股，除預計保留約10%供員工認購之286千股外，餘2,570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低於385千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具體說明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為生技醫療類，選擇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年5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溶液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暨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鈺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63，以下簡稱鈺鈦)、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4107，以下簡稱邦特)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鈺鈦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用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包含微創手術器械用零組件及精密五金扣件等；聯合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人工關節、脊椎及創傷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邦特主要從事醫療器材製造買賣，產品包含血液迴路管類、體內導管、藥用軟袋類、穿刺針類、血管導管類、外科管類、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醫療器材。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鈺鈦 (4163)	聯合骨科 (4129)	邦特 (4107)
	上櫃 平均	上櫃生技 醫療類	上市生技 醫療類			
107年3月	32.82	218.12	58.60	21.89	33.43	22.16
107年4月	29.53	286.94	58.31	26.12	38.21	24.57
107年5月	28.55	169.94	55.57	25.69	32.44	26.00
平均	30.30	225.00	57.49	24.57	34.69	24.2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24.24倍至225.00倍，然考量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中含研發新藥類股，其性質與該公司高階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差異，本益比偏離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予以刪除，故平均本益比約為24.24倍至57.49倍。若以該公司106年第二季至107年第一季近四季稅後淨利41,050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402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1.23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9.79 元至 70.66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總鈺 (4163)	聯合骨科 (4129)	邦特 (4107)
	上櫃 平均	上櫃生技 醫療類	上市生技 醫療類			
107年3月	2.36	3.73	2.39	2.68	2.43	3.19
107年4月	2.26	3.93	2.46	2.76	2.46	3.5
107年5月	2.31	3.72	2.35	2.98	2.24	3.87
平均	2.31	3.79	2.40	2.81	2.38	3.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31 倍至 3.79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底之每股淨值 12.56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9.01 元至 47.64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 成本法

①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447,219 \text{ 千元} - 66,871 \text{ 千元}) / 30,283 \text{ 千股} = 12.56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2.5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總鈺	40.16	45.67	49.07	48.52
	聯合骨科	31.62	39.05	48.36	50.15
	邦特	24.21	18.97	18.49	18.75
	同業	42.50	42.80	(註 1)	—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奈米醫材	361.46	667.00	646.79	755.98
	總鈺	166.08	241.60	178.21	180.29
	聯合骨科	295.38	227.82	218.78	215.32
	邦特	212.32	219.25	232.22	243.41
	同業	230.95	245.10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31%、28.42%、16.16% 及 14.95%，呈遞減少之情形。105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105 年度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 223,598 千元所致。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償還部分借款所致。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營運成長持續獲利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4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占比較高所致；105 年度低於總鈺、聯合骨科及同業平均，高於邦特，主係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1.46%、667.00%、646.79% 及 755.98%，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04 及 105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增加，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6 年度較 105 年底略減，主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運成長持續獲利，係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廠房係向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承租，並無建置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年改善，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總鈺	13.30	14.07	5.75	5.31
	聯合骨科	6.29	5.24	3.36	2.42
	邦特	13.14	14.25	11.81	12.51
	同業	3.40	4.30	(註 1)	—
權益報酬率(%)	奈米醫材	36.69	11.07	10.30	15.75
	總鈺	22.04	24.17	10.21	9.62
	聯合骨科	9.61	7.88	5.52	4.05
	邦特	16.71	18.02	14.42	15.26
	同業	5.30	6.90	(註 1)	—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奈米醫材	12.57	13.52	20.98	30.62
	總鈺	77.53	99.44	63.90	59.07
	聯合骨科	24.98	22.26	20.31	18.62
	邦特	53.26	63.31	61.79	65.45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奈米醫材	14.56	14.27	22.51	27.86
	總鈺	89.47	104.59	48.65	39.11
	聯合骨科	9.34	8.81	7.46	7.41
	邦特	57.95	63.60	56.72	60.89
	同業	—	—	—	—
純益率(%)	奈米醫材	9.61	7.98	12.37	18.07
	總鈺	15.60	17.14	8.36	8.16
	聯合骨科	9.60	10.18	5.62	3.94
	邦特	25.07	25.46	21.40	22.05
	同業	3.50	4.70	(註 1)	—
每股盈餘(元)	奈米醫材	0.72	0.70	1.03	0.45
	總鈺	7.31	8.75	3.77	0.87
	聯合骨科	2.30	2.06	1.78	0.34
	邦特	4.07	5.17	4.39	1.20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09%、6.42%、8.13%、及 13.4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6.69%、11.07%、10.30% 及 15.7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7%、13.52%、20.98% 及 30.6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56%、14.27%、22.51% 及 27.86%，純益率分別為 9.61%、7.98%、12.37% 及 18.07%，每股盈餘

分別為 0.72 元、0.70 元、1.03 元及 0.45 元。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呈現下滑之現象，主要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使總資產及權益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則隨營收成長而呈現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3.(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7年6月4日~107年7月3日	63.24	2,517,50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7年6月4日~107年7月3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3.24 元及 2,517,508 股。

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上櫃公司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期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併參酌該公司發行市場環境、營運模式、未來發展性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有關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上限之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8.0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為上限，惟均價 57.00 元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46.4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樂亦宏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8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28,56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朱慧倫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米醫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5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8,56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